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970號

04 原告 張新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
12 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25ZCZ1A6、22-1AP475732號裁決，提起行政
13 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20 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
21 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爭訟概要：原告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0時10分、
25 112年11月13日10時12分許，在臺北市○○○路○段000巷00
26 號對面（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停車車種不依規定」之違
27 規行為，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下稱
28 原舉發單位A）員警以北市警交字第A25ZCZ1A6號舉發違反道
2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A）逕行舉發；臺
30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原舉發單位B）員警以北市交停
31 字第1AP4757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系爭通知單B)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3月15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A25ZCZ1A6號裁決書（下稱A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製開北市裁催字22-1AP475732號裁決書（下稱B處分，並與A處分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系爭地點之停車格未標示清楚係專供YouBike停車使用，亦無設置YouBike停車柱，致伊當晚因受傷緊急至新光醫院急診時，誤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系爭地點，伊係至11月中可以走路時，才發現已經被開了2張罰單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經原舉發單位A就違規事實查復，查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11月1日10時10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巷00號，因停車車種不依規定，舉發機關員警到場採證並依道交條例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逕行舉發，尚無違誤。

(二)經原舉發單位B就違規事實查復，查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11月13日10時12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巷00號對面，於專供YouBike自行車停放之格位範圍內停車，已違反道交條例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查停車處所格位內設有YouBike自行車停車柱，格位外標有「YouBike停放區」字樣供駕駛人遵循辨識，原告理應遵守交通管制設施，舉發機關執勤人員依法逕行舉發，尚無違誤。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01 ……」；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02 「十五、停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
03 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再按道路交通標
04 誌標線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90條第7項規定：「專
05 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
06 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
07 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08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9 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書、採證照片、本案舉發通知單、機
10 車車籍查詢、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停
11 管字第1123128014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
12 12月8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23079114號函、臺北市交通事
13 件裁決所112年12月18日北市裁申字第1123334805號函、原
14 告113年1月25日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
15 決所113年2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028860號函、臺北市政
16 府交通局113年6月21日北市交管字第1133036435號函等件在
17 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18 (三)經查，本件系爭機車分別於112年11月1日10時10分、112年
19 11月13日10時12分許，在系爭地點停車，復觀諸卷附採證照
20 片、現場照片所示（本院卷第51至53頁），可見系爭機車於
21 前揭時間所停放位置確為專供Youbike自行車停放之範圍，
22 且依其所停放之方式，該範圍明顯有劃設Youbike字樣及設
23 有自行車停車柱，該停靠區本非系爭機車可以停放之區域，
24 自屬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至原告固主張
25 系爭地點標示不明，周遭均為機車停放區，且嗣於113年1月
26 始設置Youbike基樁云云，惟查，本院審酌卷附採證照片，
27 系爭地點明顯位於白色實線停放線格內，地面亦加繪白色專
28 用車輛標字，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取。原告確有「停車方
29 式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及故意無訛，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
30 裁罰原告，即均屬適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並不足
31 採。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停車方式不依規定」之違規行為，被
02 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5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7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法　　官　余欣璇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遷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游士需